

為根據警司警誡計畫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
舉行家庭會議的指引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

目的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對家庭會議所作的檢討，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執行為有關的兒童／青少年舉行家庭會議的修訂指引。為反影協助處理文書工作的新安排及同意書、轉介便箋及少年犯背景報告的新修訂，指引再經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背景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的《香港刑事責任年齡》報告中，建議：

- (a)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由七歲提高至十歲；以及
- (b)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即兒童為無能力犯罪，應繼續適用於十至十四歲以下的兒童。

就此，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下稱「最低年齡」)的事宜。經全面研究和深入審議，立法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該條例草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十歲，而《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3. 在審議當局提出的提高最低年齡建議時，法案委員會

關注到當局有否為未達及高於最低年齡的違法兒童提供足夠適切的支援服務，並提出多項改善服務的建議。當局就法案委員會關注的事宜和提出的建議承諾：

- (a) 對於因觸犯法紀而引起警方關注的兒童／青少年，加強現有的轉介機制；以及
- (b) 引入一套家庭會議的正式機制，以決定處理少年犯的適當措施。

4. 因應上述背景，當局推行下述措施以加強現有的轉介機制：

(A) 加強專業支援服務

5. 警方會向父母／監護人及觸犯法紀的有違規行為兒童／青少年（包括在接受警方調查後獲釋的兒童／青少年）派發青少年服務資訊單張。這份單張旨在使父母／監護人留意到這些兒童／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並鼓勵他們向單張所列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尋求專業協助。除備有中、英文版本外，警方亦已將單張翻譯成其他語言，以切合少數族裔的需要。

6. 此外，假如得到父母／監護人的同意，警方會把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跟進。

(B) 強化轉介機制

7. 在工作層面上，警方與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之間設立了直接聯絡點，加強警方轉介有違規行為兒童／青少年接受跟進服務。

8. 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或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先評估個別兒童／青少年的需要和服務需求，然後把他們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

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引入家庭會議

9. 家庭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推行，目的是讓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的家人和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專業人員一起：

(a) 評估有關兒童／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b) 根據有關專業人員共同評估有關兒童／青少年的需要，擬訂一套跟進計畫。

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

10. 家庭會議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負責施行警誡的警司認為有關兒童／青少年需要接受三個或以上政府部門／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育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或

(b) 有關兒童／青少年是接受第二次或以上的警司警誡。

11. 由于父母／監護人及有關兒童／青少年參與家庭會議屬自願性質，因此，召開會議前必須先得到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同意：

(a) 警方把有關兒童／青少年的個人資料轉交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

(b) 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家庭會議。

12. 由於社署是負責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主要機構，而社署人員亦具備專業知識評估邊緣青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制訂福利計畫，因此，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將由社署作最後決定，而社署人員亦會擔任家庭會議的主席一職。

召開家庭會議的流程

13.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的檢討，召開家庭會議的流程已經修訂，現載列如下：

步驟 1：警司評估個案是否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

14. 施行警誡的警司如認為有關個案符合上文第 10 段所列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並且已取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便會指示警方案件主管把個案轉介社署，以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步驟 2：警方案件主管把個案轉介社署，以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15. 在接獲警司的指示後，警方案件主管會：

- (a) 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可能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 (b) 請父母／監護人填妥附件1的同意書（二零零九年修訂版），以示同意把有關兒童／青少年的個人資料／案件資料送交社署參考，並在社署認為有需要召開家庭會議後，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及
- (c) 在施行警誡至少兩星期前，另行把填妥的附件2的轉介便箋（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有關的同意書，連同附件3的少年犯背景報告（二零零九年修訂版），以及案件的其他有關資料（須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刪去），傳真至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的住址所屬地區的社署福利辦事處。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的名單載於附件4。

步驟 3：社署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16. 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在收到警方的轉介後，會委派一名有個案工作服務經驗的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人員為專責主任，評估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然後把有關決定告知轉介個案的警方案件主管。

專責主任將：

- (a) 根據警方在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評估及決定應否為有關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並在接到轉介當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把是否召開家庭會議的決定通知警方案件主管；
- (b) 如認為有需要召開家庭會議，發出附件 5 的通知書邀請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員（包括警方案件主管）出席會議，並同時向他們送交有關的同意書、少年犯背景報告，以及從警方接獲案件的其他有關資料（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由該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協助處理有關的文書工作）；
- (c) 如家庭會議不是在施行警誡當日召開，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有需要，可尋求警方案件主管的協助；
- (d) 如認為不需要召開家庭會議，以附件 6 的回復便箋通知警方案件主管。

步驟 4：社署／警方於召開家庭會議前的準備工作

17. 社署的專責主任確認會為警方轉介的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後，警方案件主管會：

- (a) 向警司彙報社署的決定；
- (b) 如青少年保護組獲邀參與家庭會議，把會議日

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居住地區所屬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水警總區情報組主管，並提供少年犯背景報告和其他有關文件。青少年保護組的電話和傳真號碼載列於附件 7；

(c) 如在施行警誡當日召開家庭會議，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會議的安排；以及

(d) 填妥載列於附件 8 的回復便條，回復社署會否出席會議。

18. 專責主任會：

(a) 聯絡警方案件主管，以確定施行警誡的日期和時間。如在警方的辦事處內召開家庭會議，亦須確定施行警誡的地點；

(b) 如最終決定不會在施行警誡當日召開家庭會議，則把最新安排的詳情妥為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以及

(c) 根據下文載列的指引主持會議。

19. 決定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和會議籌備工作的經修訂流程圖，載列於附件 9。

召開家庭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20. 有關方面如在評估後認為需要召開家庭會議，便應盡可能在施行警誡當日，于施行警誡的警署內召開會議，以方便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出席。如未能如此安

排，便應由主席另定一個方便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較後日期召開家庭會議，通常為施行警誡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

出席家庭會議的人士

主席

21. 家庭會議應由社署有關地區的福利專員（按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的住址而定）委派的專責主任擔任主席。該名人員目前應該：

- (a) 隸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以及
- (b) 有個案工作服務經驗。

成員

22. 根據每宗個案的需要，可以邀請在制訂支持和監管計劃方面有特定責任的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這些代表可以包括：

- (a) 有關兒童／青少年居住地區所屬員警總區內主管青少年保護組的人員或水警總區同等職級的人員；如該名人員缺勤，則由一名專責人員替補；
- (b) 警方案件主管，或熟悉警方案件的代表；
- (c) 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居住地區的有關服務單位的社署人員，或現正處理有關兒童／青少年的個案的社署服務單位人員；
- (d) 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或心理輔導服務組的督

學〔有關的聯絡人載列於附件 10〕；

- (e) 衛生署／醫管局的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有關的聯絡人載列於附件 10〕；
- (f) 在相關地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有關社工協助處理有關會議的文書工作)；
- (g) 在相關地區提供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或現正處理有關兒童／青少年的個案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社工；
- (h) 校方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只適用於如有關兒童／青少年所就讀學校知悉有關個案）；以及
- (i) 有助為有關兒童／青少年制訂有效福利計畫的任何有關人士。

父母／監護人

23. 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必須出席家庭會議。作為良好做法，他們應該參與整個家庭會議，如情況特殊則屬例外，例如他們全面參與會妨礙／損害為有關兒童／青少年制訂最合適的跟進計畫。如出現上述情況，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應在舉行家庭會議前，就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出席家庭會議的安排達成共識。

跟進家庭會議的決定

24. 與會人士同意和建議的跟進計畫獲得通過後，主席會委任一名主要社工，負責轉介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接

受相關服務單位提供的跟進服務。主要社工可以是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委任主要社工時，主席可以參考社署編訂的《委任個案管理人員的指引》（二零零三年一月版），以及福利界的其他相關現行做法／共識。〕除非家庭會議另有決定，否則主要社工將會是會議後的主要聯絡人員，負責就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的跟進服務與青少年保護組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聯絡。

25. 主席需要填寫載列於附件 11 的家庭會議記錄（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由該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協助處理），然後把記錄副本送交所有與會人士及社署有關地區的福利專員，以作記錄。

26. 在執行跟進工作時，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互相交流和溝通對提升介入工作的成效至為重要。因此，如個案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例如結束個案或有關兒童／青少年再次犯法，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應向仍在處理個案的各政府部門／機構彙報最新情況。

27. 監察個案發展並非家庭會議的角色和功能。反之，我們應根據社署／非政府機構／教育局等機構的個案工作服務單位的現行監督和監察機制行事，以確保妥善執行家庭會議上同意的跟進計畫。

28. 主席和家庭會議成員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意見和有關的統計數字，以供評估之用。

參與家庭會議人士的角色和責任

29. 為根據警司警誡計畫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舉行家庭會議的與會人士的角色和責任，載列於附件 12。

為未達和高於最低年齡的兒童／青少年加強支持的概覽

30. 如欲查看為未達和高於最低年齡的兒童／青少年加強支持的概覽，請參閱附件 13 的流程圖。

社會福利署青年及感化服務科香港警務處保護兒童政策組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轉介同意書

警方報案號碼： _____

本同意書用以確認我同意讓警方將個案轉介往：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 -

教育局；

其他部門/機構的名稱： _____

我亦授權警方提供案件檔號及下列個人資料予上述機關，以作進一步安排及申請接受有關服務/召開家庭會議*。

姓名	關係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自己		
	*我的兒子/女兒		

簽署： _____

(父母 / 監護人姓名)

日期：

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From Commissioner of Police

Ref. _____ *in* _____
Tel. No. _____

To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ttn.: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r (_____) _____)
(Unit) / Fax No.
(CW/S/I) 2581 4196 (E/W) 2564 4259 (KT) 2347 7378

Referral for Social Services

Family Conference Unruly Children

The following person has come to police attention as being in need of social services or assistance from your Department in a case of _____ (Case Nature) [Police Report No. : _____].

Name : _____ Sex / Age: _____
Address : _____
_____ Tel. No. : _____

----- 2. Enclosed herewith a set of relevant documents for your reference and follow up:.

- Background Report of Juvenile Offender (For FC only)
- Consent Form Other background information: _____

3. Pleas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referral by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e Reply Slip to me within **sev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ferral. Should you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officer

Name of Officer : _____
Post / Telephone : _____

(_____)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Referral
Re : (Name of Subject) / (RN : _____)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above referral.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case is being handled by /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officer as follows:-

Name of Officer : _____
Unit of Department/ Agency : _____
Telephone / E-mail : _____

The person(s) referred has / have declined our services.

* Delete as appropriate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青少年保護組參照號碼 _____
報案號碼 _____

少年犯背景報告

(案件主管應填寫第 I、第 II 及第 III(A,B,C)部分以供警司考慮是否對少年犯施行警誡，並於送交青少年保護組以編入索引前填寫第 III(D,E)部分。)

第 I 部分 少年犯資料

A.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職業：_____
性別：_____ 籍貫及方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出生證明書／香港身分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流動電話)

B.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年份	曾就讀班級	離校理由

*按先後次序列出，以最近期的列於最先。

校內成績：

中上	中等	中下
----	----	----

少年犯有沒有翹課記錄？

有	沒有
---	----

是否經常翹課？

是	否
---	---

翹課原因：_____

少年犯有沒有參加學校舉辦的任何課外活動？

有	沒有
有	沒有

少年犯有沒有接受學生輔導主任或學校社工的輔導？
 (注：有關警務人員聯絡少年犯學校的程式守則，應參閱《警察程式手冊》第 34-08 章 12(c)段。)

原因： _____

學生輔導主任／學校社工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C. 工作背景

現時職業： _____

全職	兼職
----	----

公司名稱： _____

收入： _____ 元

每日	每週	每月
----	----	----

已工作： _____ 個月

工作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以往的受聘記錄：

職業*	年份	離職理由

*按先後次序列出，以最近期的列於最先。

D. 健康背景

少年犯有沒有任何身體及／或精神健康問題及／或服用藥品／接受藥物治療？

有	沒有
---	----

如有，請注明： _____

負責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及聯絡資料（如有）：

E. 社交背景

少年犯有什麼嗜好及參加了什麼餘暇活動？

少年犯有沒有加入任何青少年組織？

有	沒有
---	----

如有，請填寫下述列表：

組織名稱	地區	年份

常去的地方：

名稱	地點

少年犯是否定期得到零用錢？

是	否
---	---

金額：_____港元

父母／監護人有沒有規定少年犯須於某個時間前回家？

有	沒有
---	----

少年犯是否可以自由離家／回家？

是	否
---	---

他/她是否正接受任何支援／輔導服務？

是	否
---	---

如是，請注明：

負責社工／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及聯絡資料（如有）：

F. 罪行資料及失蹤記錄

現時所犯罪行： _____

犯案日期： _____

犯案時間： _____ 時

犯案地點： _____

少年犯曾否被拘捕／被檢控及／或接受任何警司警誠？

有	沒有
---	----

如有，請填寫下列資料：

日期	罪行	案件結果 (被拘捕／被檢控／ 接受警司警誠)	青少年保護組人員 探訪的時期及次數

少年犯是否有失蹤記錄及／或受到照顧保護令保護？

有	沒有
---	----

如有，請填寫下列資料：

日期	報案號碼	失蹤原因 (請注明是否已申請照顧保護令)

第 II 部分 家庭背景

A. 生父／繼父／監護人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收入

： _____ 元 工作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工作地點) _____ (流動電話)

生父的情況 (如適用)： _____ 離世／與生母離婚／與生母分居

B. 生母／繼母／監護人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_____ 職業：_____

收入：_____元 工作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工作地點) _____ (流動電話)

生母的情況 (如適用)：_____ 離世 / 與生父離婚 / 與生父分居

C. 其他家庭成員 (包括不同住的成員)

姓名	關係	性別	年齡	職業	與少年犯同住 (是 / 否)

D. 同住的非家庭成員 (如有)

姓名	關係	性別	年齡	職業

E. 是否正接受社會服務 / 監管

家庭有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署或任何志願機構提供的服務或受到其監管？

有	沒有
---	----

服務 / 監管類別：_____

社工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以上資料已由本人閱讀過 / 由其他人士向本人覆讀。

被接 見 人簽署：_____

父母 / 監護人簽署：_____

接 見 人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 III 部分 家庭會議

A. 個案是否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

是	否
---	---

B. 施行警誡的警司是否認為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是	否
---	---

如是的話，請回答下列所有問題：

(i) 根據哪一項準則？

- (1) 需要接受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的服務
- (2) 接受第二次或以上的警司警誡

1	2
---	---

(ii) 建議需要接受哪些機構提供的服務？

青少年保護組	
社會福利署	
教育局	
社區支援服務計畫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其他： _____	

C. 少年犯的父母／監護人是否同意召開家庭會議？

是	否
---	---

(案件主管應于送交青少年保護組以編入索引前填寫第 III (D,E) 部分。)

D. 社署專責主任是否決定召開家庭會議？

是	否
---	---

E. 社署有沒有為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

有	沒有
---	----

注：回答選擇題時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案件主管簽署：(_____)

案件主管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 - _____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署 地區福利辦事處

CENTRAL WESTERN, SOUTHERN AND ISLANDS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DSWO(CW/S/I)	LAM Ding-fung 林定楓	28523115
Reg. 總務組	Ms YUEN Sau-ming 袁秀明女士	28523133

EASTERN AND WAN CHAI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DSWO(E/W)	Miss YIP Hau-yu, Hannah 葉巧瑜女士	25624730
Reg. 總務組	Ms TSANG Shuk-yi, Ella 曾淑儀女士	25624153 25618365

KWUN T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DSWO(KT)	Ms IP Siu-ming 葉小明女士	23470047
Reg. 總務組	Miss LAM Sui-ying 林瑞瑛女士	27752950

WONG TAI SIN AND SAI KU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DSWO(WTS/SK)	Ms LUI Siu-ying, Micy 呂少英女士	23069501
Reg. 總務組	Ms YU Chi-ying 俞子瑩女士	23069511 23069512

KOWLOON CITY AND YAU TSIM M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DSWO(KC/YTM)	Ms KWAN Shuk-ye, Nancy 關淑儀女士	23031843
Reg. 總務組	Ms CHAN Mee-po 陳美寶女士	23992385

SHAM SHUI PO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DSWO(SSP)	Ms CHAU Fung-mui, Wendy 鄒鳳梅女士	23605337
Reg. 總務組	Ms CHOW Wai-chun 周惠真女士	23605258

SHA TIN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DSWO(ST)	Mrs LEE CHEUNG Yat-wai, Gloria 李張一慧女士	21586600
Reg. 總務組	Ms KAM Wing-ha, Amy 甘榮霞女士	21586655

TAI PO AND NORTH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DSWO(TP/N)	YAM Mun-ho 任滿河	26537712
Reg. 總務組	CHAN Yiu-fai, Jacky 陳耀輝	31839360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DSWO(YL)	Ms CHU Wing-yin, Diana 朱詠賢女士	24777672
Reg. 總務組	Ms Queenie NG 伍惠愛女士	24752663 24778742 24752125

TSUEN WAN/KWAI TSI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3/F, Princess Alexandra Community Centre, 60 Tai Ho Road, Tsuen Wan, N.T.

DSWO(TW/KwT)	Ms MA Sau-ching, Annisa 馬秀貞女士	24939944
Reg. 總務組	CHEUNG Miu, Samuel 張苗	24939434

TUEN MUN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DSWO(TM)	YU Wai-yip, Ricky 余偉業	24643344
Reg. 總務組	Ms Connie LAM 林麗蓮女士	24641645 24645341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通知書樣本



本署檔號：
來文檔號：
電話：
傳真：電郵：
：

致：見分發名單

先生／女士：

為根據警司警誡計畫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
舉行家庭會議

兒童／青少年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性別／年齡： _____
地址及電話號碼： _____
父母／監護人地址（如有不同）： _____

上述兒童／青少年涉及一宗_____案件／因為一宗_____案件而被拘捕*（警方報案號碼：_____），並會根據警司警誡計畫接受警誡。在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下，案件已經轉介社會福利署，以評估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詳細考慮個案的背景後，本署認為有需要召開家庭會議，以便有關的專業人士共同為該名兒童／青少年擬訂跟進計畫。為此，我們現邀請你出席家庭會議。該會議將會根據《為根據警司警誡計畫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舉行家庭會議的經修訂指引》¹，在警方施行警誡當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召開。

¹ 本《指引》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swd.gov.hk>。

家庭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現付上下列文件以供參考：

- 少年犯背景報告（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 ；
- 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書
- ；
- 案件的其他有關資料（請注明：_____）；以及
- 回復便條

請於三個工作天內把夾附的回復便條寄回本署，以表明是否出席會議。

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電話號碼）與（社署專責主任的姓名及職位）聯絡。

社會福利署
家庭會議主席（_____）

分發名單（可視乎情況包括下列人士）

案件主管／警署名稱（電話及傳真號碼）

主管所屬員警總區內青少年保護組的人員（電話及傳真號碼）

社區支援服務計畫工作人員姓名／機構名稱（電話及傳真號碼）

學校社工姓名／機構名稱（電話及傳真號碼）

臨床心理學家姓名／醫院名稱（電話及傳真號碼）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名稱及主管人員姓名／機構名稱（電話及傳真號碼）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姓名／機構名稱（電話及傳真號碼）

（日期）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回復便箋

發文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
 檔號： in
 電話：
 傳真：
 日期：

受文人：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 行警誠的警司)
 來文檔 in
 日期： 傳真：
 總頁數

為根據警司警誠計畫接受警誠的兒童 / 青少年舉行家庭會議

兒童 / 青少年姓名 :
 香港身分證 / 出生證
 明書 / 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
 性別 / 年齡 :
 警方報案號碼 :

貴部門曾於 (日期) 發出便箋，轉介上述兒童 / 青少年供本署考慮是否召開家庭會議。

2. 考慮過少年犯背景報告及貴部門調查所得的有關資料後，本署的評估結果認為無須召開家庭會議，原因如下：

3. 案件現正由 (機構名稱) 的 (工作人員姓名) 負責處理，聯絡電話為 (電話號碼)。

社會福利署署長

(代行)

副本送：警方案件主管 (電話及傳真號碼)

警方青少年保護組
電話及傳真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港島 青少年保護組	2860 7892	2200 4413	ip-sip-rcpo-hki@police.gov.hk
東九龍 青少年保護組	2767 1529	2716 9131	ip-sip-rcpo-ke@police.gov.hk
西九龍 青少年保護組	2761 2341	2714 0869	ip-sip-rcpo-kw@police.gov.hk
新界北 青少年保護組	2666 4332	2667 8094	ip-sip-rcpo-ntn@police.gov.hk
新界南 青少年保護組	3661 1293	2200 4671	ip-sip-rcpo-nts@police.gov.hk
水警總區 防止罪案主任	2803 6179	2886 4719	ip-sip-riu-mar@police.gov.hk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致： 社會福利署家庭會議主席
(經辦人：_____)
傳真：_____

為根據警司警誡計畫接受警誡的兒童 / 青少年
舉行家庭會議

回復便條

兒童 / 青少年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性別 / 年齡 : _____
警方報案號碼 : _____
家庭會議日期及時間 : _____

本人會出席為上述兒童 / 青少年召開的家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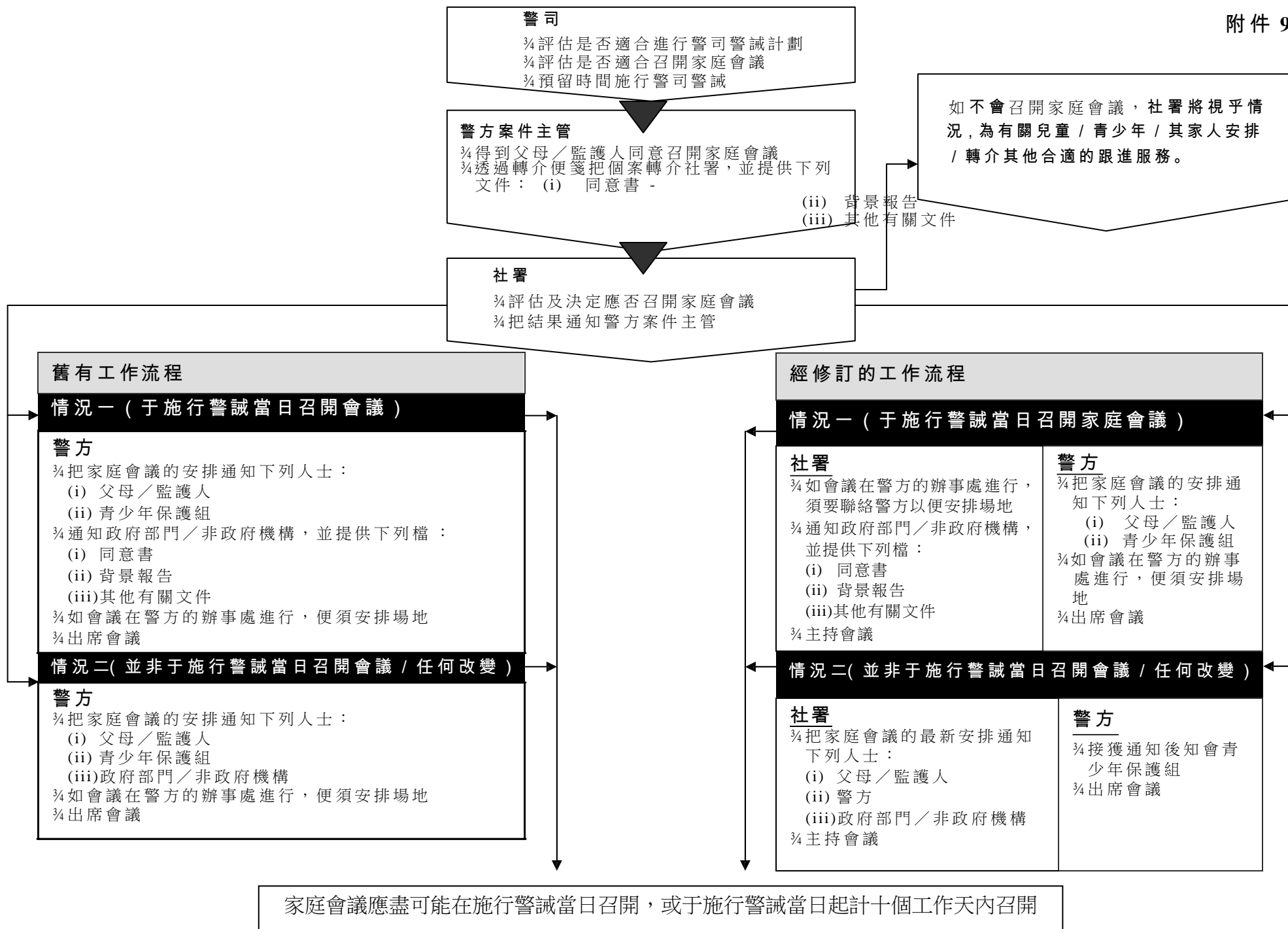
本人未能出席家庭會議，但_____會代表本人出席。

本人 / 有關人員* 的聯絡電話為：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所屬機構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召開家庭會議的舊有和經修訂工作流程的比較表



家庭會議有關事宜的聯絡人

教育局

葉劍雄先生 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督學(學位
安排及支援) 電話：3698 4388
(負責統籌六至十五歲輟學學生的學位安排)

張妙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香港及九龍)組學校發展主任
電話：2863 4637
(負責為有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校支援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張潔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1C
電話：2810 3432
(負責統籌衛生署的參與)

醫院管理局

謝詠儀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顧問醫生(兒科部)
電話：2958 6741
傳真：2384 5204
電郵：tsewy@ha.org.hk
(負責統籌醫院管理局的參與)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家庭會議記錄

兒童／青少年姓名 : _____
香港身分證／出生
證明書／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性別／年齡 : _____
位址／電話 : _____
警方報案號碼 : _____

會議詳情

會議日期／時間 : _____
地點 : _____
與會人士

姓名	職位／ 與有關兒童／青少年的 關係	團體／機構
1. 有關的兒童／青少年		
2.		
3.		
4.		
5.		
6.		
7.		

--	--

1. 主要社工姓名 : _____
職位／所屬機構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2. 會議中識別的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將安排的跟進服務及負責人員：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4. 是否需要再召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其他評語

簽署：

簽署：

文書姓名： _____
(如適用)

主席姓名： _____

職位／所屬機構： _____

職位／所屬機構：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參與家庭會議人士的角色和責任

施行警誡的警司

施行警誡的警司負責：

- (a) 考慮個案是否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並在取得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後，指示案件主管將個案轉介社署，以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
- (b) 如認為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不適用於本個案，在施行警誡後立即在案件檔案內加入**施行警誡後探訪的指示**；以及
- (c) 如認為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不適用於本個案，考慮把有關少年犯轉介有關機構，例如社署、教育局及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等接受服務。

警方案件主管

案件主管負責：

- (a) 就個案是否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向有關警司提出建議；
- (b) 在接獲警司的指示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供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後，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可能需要召開會議，並尋求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以便警方把有關兒童／青少年轉介社署，以及把其個人資料／案件資料轉交社署；
- (c) 在施行警誡至少兩星期前，使用**轉介便箋**，將個案轉介至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居住地區的社署福利專員，並附上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書**、**少年犯背景報告**及案件的其他有關資料（須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刪去）；
- (d) 如社署決定召開家庭會議，便向警司彙報；如會議在警方的辦事處進行，應聯絡社署的專責主任以安排場地；

- (e) 如家庭會議在施行警誡當日召開，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會議的安排；
- (f) 就召開家庭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有關的總區青少年保護組／水警總區情報組主管，並向他們提供有關兒童／青少年的**少年犯背景報告**、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書**和案件的其他有關資料（須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刪去）；
- (g) 親身或委派一名熟悉警方案件的代表出席家庭會議；以及
- (h) 出席家庭會議後，填寫少年犯背景報告第 III 部分。

青少年保護組主管／水警總區情報組主管

青少年保護組或水警總區情報組主管或由其委派屬有關兒童／青少年居住地區的員警總區的人員負責：

- (a) 應邀出席家庭會議；如會議就跟進工作提出建議，則根據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 (b) 在會議後與其他有關機構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聯合探訪／評估；以及
- (c) 出席隨後需要召開的會議；以及
- (d) 就已召開或不召開家庭會議等事宜編制所需的統計報告。

社署的專責社會工作主任

社署福利專員委派的專責主任負責：

- (a)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評估及決定應否召開家庭會議；
- (b) 在接到轉介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把是否召開家庭會議的決定通知有關的案件主管；

- (c) 如決定召開家庭會議，並且會在警方的辦事處進行，與作出轉介的案件主管聯絡，以確定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家庭會議應盡可能在施行警誡當日於同一警署召開；
- (d) 發出通知書邀請有關人士（包括警方案件主管）出席家庭會議，並同時向他們送交少年犯背景報告、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書，以及案件的其他有關資料和回覆便條(如有需要，可安排由該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協助處理)；
- (e) 如家庭會議不是在施行警誡當日召開，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有需要，尋求警方案件主管的協助；
- (f) 如隨後決定不在施行警誡當日召開家庭會議，妥為通知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及有關人士新安排的詳情；
- (g) 主持家庭會議，而在會議中：
 - z 促進與會人士討論及交流個案資料，目的是確定有關兒童／青少年的需要，然後制訂跟進的福利／監察計畫以照顧其需要；
 - z 向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介紹合適的福利服務／資源；
 - z 鼓勵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表達自己的意見；
 - z 通過會議上建議的跟進計劃，並委任一名主要社工轉介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接受所需的跟進服務。該名主要社工可以是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
 - z 根據會議的討論內容及達成的結論，決定是否需要再度召開會議。如在會議上遺漏一些重要的資料（例如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精神狀況），而這些資料可能阻礙制訂合適的轉介／跟進計畫，便可能需要隨後再度召開會議；以及
- (h) 填寫家庭會議記錄，然後把記錄副本送交所有曾參與家庭會議的人士（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除外）和社署有關地區的福利辦事處，以作記錄（如有需要，主席可安

排由該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協助處理)。

其他機構 (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人員、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

應邀出席家庭會議的非政府機構、學校、教育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代表會：

- (a) 應邀出席家庭會議，根據各自的專業知識和專長提供意見，以制訂最切合有關兒童／青少年福祉的跟進計畫；
- (b) 根據家庭會議上同意的職責劃分安排，為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跟進服務；以及

如有需要，主席可安排由該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協助處理有關會議的文書工作。

加強對觸犯法紀的
兒童 / 青少年的支持

